浙江省地质学会关于推荐2022-2023年度

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：

2022—2023年，浙江省地质学会在各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以及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、新成绩。为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提高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根据《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及单项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奖励办法》（浙地会〔2023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-2023年度学会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省地质学会各单位会员（理事单位），且入会满1年。

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省地质学会会员，从事学会工作2年及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2. 积极承担（办）学会的各项活动。

3. 积极支持学会各项工作，为学会开展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咨询、教育培训、成果转化等提供工作支撑和技术支撑，成绩突出。

4. 积极开展科技人才、成果培育和推荐，出版相关标准和专著，按时报送相关工作与活动信息等，相关工作得到奖励或表扬。

1.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，没有违法、违纪经营等不良记录。

6. 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发展会员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2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从事学会、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和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，认真负责，开拓创新，为学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。

3. 具有较强的地质科技服务能力或专业服务能力，为学会工作实施提供支撑。

4. 密切与会员的联系，积极了解、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，竭诚为广大会员服务，受到会员好评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先进集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在册单位会员总数的10％，先进工作者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（二）学会各单位会员（理事单位）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学会秘书处汇总初评，初评结果在学会网站（公众号）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评选出的2022-2023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，由学会向社会公布，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各推荐单位请严格按照要求，分别填写《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件一式两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电子件一份（内容需与纸质件完全一致），于2024年3月10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申屠炉峰 0571-87056395

高天 0571-87056391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45号（310007）

E-mail: zjsdzxh@qq.com

附件：1. 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

2. 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浙江省地质学会

2024年2月26日

附件1

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 |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邮箱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
| 秘书处意见 |  | | | |
| 常务理事  会议意见 |  | | | |

注：主要事迹1500字内可另附

附件2

浙江省地质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务  职称 |  | | |
| 学会职务 |  | | | | | | |
| 从事学会  工作时间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受过何  种奖励 | 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  意见（签章） |  | | | | | | |
| 秘书处  意见 |  | | | | | | |
| 常务理事  会议意见 |  | | | | | | |

注：主要事迹800字内可另附